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福建華僑
史料彙編

福建省圖書館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福建省圖書館 輯

民國時期福建華僑史料彙編

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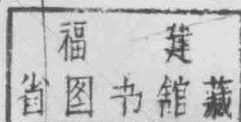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福建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福建僑務委員會編	福建僑務委員會，民國十八年（1929）油印本		一	
陳新政遺集	陳新政等撰	張明慈編校	民國十九年（1930）鉛印本		一九
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	黃警頑等編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民國二十二年（1933）影印本		四六一	

福建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福建偽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福建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依照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直隸於福建政務委員會專管海內外閩籍華僑事務

第三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由福建政務委員委任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福建僑務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五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設三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掌理文牘統計庶務會計各事項

第二科掌理移民組織交際調查各事項

第六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各科科長由僑務委員會互推委

員兼任或由政府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第一科設股長二人股員三人第二科設股長二人股員四人每科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股長股員由科長呈請僑務委員會主任委任呈報福建政務委員會備案僱員則由科長呈請主任任用之

第九條

各股職務如左

(一)第一科第一股掌理科內文牘事項

第二股掌理科內庶務會計事項

(二)第二科第一股掌理移民組織各事項

第二股交際調查各事項

第十條

福建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會就回國

及留居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勞績者呈請
政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二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會註冊其註冊章
程另定

第十三條 經註冊後如遇危害時得直接呈僑務委員會轉詳
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科股及僱員等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委員會議各科會議二種其會議規

則另定之

第四條 第一科各股所掌事項如左

文書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

(二)關於紀錄及會議事項

(三)關於編輯公報

(四)關於保管及監印事項

會計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編造預算事項

(二)關於稽核收支事項

庶務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保管公款購置公物事項

(二)關於編造統計管理差役特警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各股所掌事項如左

移民服務處事項

(一)關於取締及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及出洋登記事項

(三)關於保護海外僑民章程之制定事項

(四)關於援助海外僑民事項

(五)關於海外及在籍僑民脫籍歸化註冊

(六)關於海外僑民移動及生死註冊事項

(七)關於獎勵章程之制定及獎勵有功黨國之僑民事

項

組織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指導僑民辦理各種會社學校報館及一切公共團體事項

(二)關於指導僑民為有利黨國之組織及運動事項

(三)關於改善僑民風俗習慣事項

(四)關於海外內僑民會社學校報館及一切公共團體註冊事項

(五)關於處理海內外僑民會社學校報館一切公共團體爭執糾紛事項

交際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招待回國僑民遊歷參觀及介紹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二)關於介紹僑民興辦實業及酌量介紹回國僑民職業事項

(三)關於處理及預防海外僑民爭執事項

(四)關於僑民家屬之請求援助及詢問事項

(五)關於宣傳及交際事項

調查股所掌事項

(一)關於各國待遇華僑政策條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國特別取締及限華僑出入境苛待之調查

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海外及在籍僑民人數戶口籍貫職業年齡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海外及在籍僑民工商農學狀況及移動生死

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福建僑務委員會僑民註冊及登記規則

第一章註冊

第一條

凡出外或返國之華僑無分性別均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註冊(如已註冊者照第二章十二條辦理)

第二條

註冊者須繳最近半身二寸膠相片三張(相片因手續麻煩暫時豁免)並繳註冊費一元(國幣)(自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三起四個月內暫免繳納)

第三條

註冊者須親自到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領取註冊證書詳細填明

第四條

註冊者如不能書寫辦事人得代其填寫惟本人須

簽押

第五條 填寫清楚後給回註冊證書

第二章 登記

第六條 凡國民出洋時無分性別均須在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登記

第七條 登記者須繳最近半身二寸膠相片三張相片因手續麻煩暫時豁免並繳登記費二角(國幣)

第八條 凡持有本會之登記証者須於一年內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呈驗登記証並換領註冊証書

第九條 登記者須親自到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領取登記証詳細填明

第十條 登記者如不能書寫辦事人得代其填寫惟須本人

簽押

第十一條 填寫清楚後給回登記証

第十二條 凡在海外註冊之華僑回國後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或專員處登記再呈驗註冊証書另繳登記費二角

修正福建僑務委員會編制表及俸給表

編制簡表

福建僑務委員會—委員五個

